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汉滨区新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承包人（全称）：陕西天诚建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汉滨区职业教育中心体育看台等附属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汉滨区职业教育中心体育看台等附属工程。
 2. 工程地点：汉滨区张滩镇王湾村五组（汉滨区职教中心校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汉发改社会【2024】161 号。
 4. 资金来源：2023 年现代职业教育提升计划资金（汉区财事【2024】86 号）。
 5.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包含的所有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汉滨区职业教育中心体育看台等附属工程施工图所涉及内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招标文件内容、招标投标答疑纪要及最高限价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2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工期有效天数：90 天。工期有效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根据甲方校园建设进度可调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万零捌仟伍佰玖拾玖元陆角五分（¥ 2708599.6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大写）壹拾万贰仟壹佰零捌元柒角玖分

(¥ 102108.7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总价可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徐红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承诺响应的所有内容;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2017年最新版本);

(4) 通用合同条款(2017年最新版本);

(5) 技术标准和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中标文件应诺要求及国家设计、施工、验收相关规范要求);

(6) 图纸(发包施工图);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

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汉滨区新建职中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汉滨区新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陕西天诚建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钻石西路
钻石壹号 1801

邮政编码：7252000

电 话：155945080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康汉滨支行

账 号：26740101040021686